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产业基金母基金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对产业母基金深圳合众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合众共创”）进行增资。为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承诺：公司在参与增资合众共创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结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豁免承诺的原因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于2020年3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六章第七节“募集资金管理”做出部分修订，减少募集资金补流期间的限制性要求；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于2020年5月29日起颁布实施，并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10月修订》同时废止。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豁免履行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限制性承诺。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豁免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豁免公司相关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